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颜春岭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下简称“海口市颜春岭项目”）的公开招标，2012年11月27日，公司针对海口市颜春岭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海口市颜春岭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2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海南政采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正式签订了《颜春岭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2012年12月17日双方完成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公司的失误导致工期延误或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利索要误期违约金。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建设处、业务处、法规宣传教育处 5 个处室，下辖海口市垃圾处理场、海口市渣土管理所、海口市白水塘生活垃圾转运站、海口市江东生活垃圾转运站、海口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所五个基层单位。单位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滨路。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为市政政府工作部门，所用资金为政府财政支出，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书由双方于2012年12月17日完成签字盖章。

（一）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28,568,300.00元

本工程内容包括对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建成后的渗滤液处理系统规模为 500m³/d，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计划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总价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

（2）设备及材料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开箱验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设备及材料价款的 30%；

（3）安装完成，通过安装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 在调试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环保验收（或业主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 余款 2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 项目交付工期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0 天内完成本工程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五)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千分之零点五）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千分之零点五）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但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海口市颜春岭项目合同的签订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备查文件：

《颜春岭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